

项目编号：5119022020000040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猪瘟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巴中）

巴中市巴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二、 总 则.....	9
三、 询价通知书.....	11
四、 响应文件.....	12
五、 询价及评审过程.....	15
六、 成交事项.....	15
七、 合同事项.....	16
八、 询价纪律要求.....	18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十、 其 他.....	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类似效力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0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巴中市巴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2020年猪瘟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19022020000040。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猪瘟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巴中市巴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上级财政资金 24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只采购一个供应商。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期限：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6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董先生，联系电话：0827-5222799，13880639665）实行网上获取，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schjgc@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3. 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及要求

（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招标文件费用缴纳起止时间：2020年3月11日9点至2020年3月16日17点（工作日，北京时间）。

（3）缴费方式：对公转账或其他转账方式，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董先生，联系电话：0827-5222799，13880639665。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3月24日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待。因需现场询价，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及询价地点：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巴中市巴州区宕梁街道中交王府景2期22栋22楼3号）

十、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巴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99836133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宕梁街道中交王府景2期22栋22楼3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2799, 13880639665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低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万元，超过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联合体询价	不允许联合体询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采购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6% 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8	询价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金额：根据采购人要求缴纳，但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同时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提供。</p> <p>开户行：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为：
11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2799,13880639665
12	询价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2799,13880639665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27-5222799,13880639665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询价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询价过程和结果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2799,13880639665 采购人：巴中市巴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9983613393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电话：0827-52829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巴中市南江县财政局。
18	招标代理费	依据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及财库（2018）2 号通知规定，本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次代理服务费为 <u>7500</u> 元。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巴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查询并处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属于合格的供应商，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

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是否允许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可合并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份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如出现故意错误翻译或未翻译成中文的，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对于响应文件的承诺要求，供应商可合并一起承诺，也可分开承诺。

17.4 对于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备注说明，供应商可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保留，对于未保留格式中的备注说明，说明供应商对备注中的说明要求已完全知悉并认可。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和其他响应两部分，可不分册装订。

18.2 提供的资格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编制日期应为本项目开始接受报名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区间。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予接收。

20.2 报价表在通过响应文件审查后,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

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25.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代理机构。联系人：董先生，联系电话：13880639665。

25.6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6.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

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采购人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具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申请表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支付程序为按第五章要求执行。

八、询价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

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兽药 GMP 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报价产品的批准文号批件；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并提供报价产品的批准文号批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按照规定购买了本次采购文件。（购买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予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自身情况按以下资料提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三)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之一):

(1) 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此之外, 审计报告可不再附其他资料);

(2) 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响应)担保函;

(5)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对应行政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五)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前一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资料复印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六)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七)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八)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九)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及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并提供报价产品的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生产

企业的，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复印件并提供报价产品的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二、资质其他要求及类似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 本章资格要求为必须满足条件,如不能完全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若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模糊不清且经询价小组质询后,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澄清、说明、补正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1	猪瘟脾淋苗	★1、兔体感染量：每头份≥400个。 ★2、产品规格：20头份/瓶。 3、水分含量： 签发日期为2019年以来连续5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剩余水分含量按平均值计算，水分含量≤3.00%。 4、在-15℃条件下保存12个月，期间免疫效价基本不降。 5、产品使用安全、无不良反应，断奶后无母源抗体仔猪的免疫保护期为18个月。 6、必须配与疫苗等量的稀释液。

注：“★”参数为实质性参数。

二、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

1、采购数量：60万头份

2、送货方式：分两次交货，第一次：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日内交付20万头份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第二次：本年9月份交付40万头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逾期或未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供应商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10 个月以上。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7、报价应包括运输、税费等各项一切费用，结算以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进行核算

8、验收：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 验收管理 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首次对供货产品的数量、规格等是否与响应文件一致，并出具验收报告，在疫苗实际投入使用的 60 日内对免疫副反应和因疫苗质量因素导致免疫失败的将由采购人核算损失，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补偿费，在投入使用 60 日后被证明是有效且无质量问题的，采购方应及时出具《疫苗验收合格证明书》。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 二、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和技术参数所有实质性要求；
- 三、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该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违反该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该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无格式要求的
请补充完整资料。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报价函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询价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关于“询价费

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询价采购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4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有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次，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_____；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5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报价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1	猪瘟脾淋苗	<p>★1、兔体感染量：每头份≥400 个。</p> <p>★2、产品规格：20 头份/瓶。</p> <p>3、水分含量： 签发日期为 2019 年以来连续 5 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剩余水分含量按平均值计算，水分含量 ≤ 3.00%。</p> <p>4、在-15℃条件下保存 12 个月，期间免疫效价基本不降。</p> <p>5、产品使用安全、无不良反应，断奶后无母源抗体仔猪的免疫保护期为 18 个月。</p> <p>6、必须配与疫苗等量的稀释液。</p>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采购数量：60 万头份		
2	送货方式：分两次交货，第一次：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交付 20 万头份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第二次：本年 9 月份交付 40 万头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逾期或未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10 个月以上。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5	报价应包括运输、税费等各项一切费用，结算以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进行核算		
6	验收：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首次对供货产品的数量、规格等是否与响应文件一致，并出具验收报告，在疫苗实际投入使用的 60 日内对免疫副反应和因疫苗质量因素导致免疫失败的将由采购人核算损失，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补偿费，在投入使用 60 日后被证明是有效且无质量问题的，采购方应及时出具《疫苗验收合格证明书》。		

注：1、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采购服务项目本条可不填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为非此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报价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猪瘟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采购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此表可扩展，需响应文件审核通过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2. 报价应包括运输、税费等各项一切费用。

3. 本项目以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进行核算。

4. 本项目禁止采购进口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报价按无效处理。

5. 采购项目为货物的，其交货时间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不得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和报价表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询价通知书所制格式不一致，但该格式没有明确标注为实质性，并且响应文件没有改变原义、没有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在响应文件内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及采购项目名称，且得到采购人现场认可的；或者响应文件外封装存在轻微瑕疵，但不致于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露或替换，且得到采购人现场认可的。

(6) 响应文件的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其他认定的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

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询价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

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作为成交后签订合同时的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是否进口产品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 _____（小写）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运输、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交货时间及地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方法：

(1) 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验收方式：完成供货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验收申请、签收的供货清单等），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数量、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交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

3.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安装调试交采购人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在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2.....。

3.....。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__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

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